

稅務新聞 104-0210

- 一、 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撤銷)作業，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了！
- 二、 104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將於 4 月起開跑。
- 三、 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活動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四、 夫或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疑義。
- 五、 申報海外所得時，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 六、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七、 免稅所得誤填入「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將遭受處罰。
- 八、 房屋租金支出可列為所得列舉扣除額。
- 九、 問答／工業區土地買賣 納入特銷稅課徵。
- 十、 問答／遊艇長逾 30 公尺 進口須繳特銷稅。
- 十一、 提供資金供子女繳納貸款，涉及贈與。
- 十二、 進貨發票對象不正確，盈虧互抵差很大！
- 十三、 請營業人多加利用線上列印繳款書，繳稅省時又方便！
- 十四、 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應如何申報？
- 十五、 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六、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金額超過 90 萬元者，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
- 十七、 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 十八、 營利事業漏進漏銷 分開罰。
- 十九、 營利事業繳納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十、 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 二十一、 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
- 二十二、 離婚贍養費免稅。

一、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撤銷)作業，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了！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民眾如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 102 年度為受扶養親屬，選擇不與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得申請將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且已依規定申請分開提供之民眾，如需要恢復為合併提供 亦得撤銷原申請。

雲林分局說明，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撤銷)作業，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有此需求的民眾，請於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或使用自然人證憑(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雲林分局提醒，102 年度已依規定申請分開提供之民眾，以後年度國稅局都會主動分開提供，不用再逐年申請，另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勾選夫妻分居者，國稅局也會主動分開提供其 103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其與配偶於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皆僅能查調自己的資料，欲查詢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需另行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5345573 轉 213)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將於 4 月起開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自 4 月份起將展開 104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計畫，將針對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等情形加強查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菸酒產製廠商應依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產製廠商注意，對於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逕行產製應稅酒品出廠；或已辦產品登記，但短漏報應稅數量；抑或以產製較高酒精度之酒品，卻取巧以較低酒精度來辦理產品登記等等，均涉及違法情事，請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審視，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未經人檢舉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加計利息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6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活動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嘉義市林小姐問：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活動之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嗎？

又到了歲末年終尾牙旺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舉辦尾牙活動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活動、惜別茶會等員工活動費用，以及支付員工旅行、生日禮品、婚喪喜慶之費用等，所取得進項稅額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公司行號要特別注意，以免因誤申報而被補稅與處罰。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夫或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疑義

陳小姐來電詢問：其於 102 年 12 月購買 1 間小套房供自住使用，嗣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因結婚而遷入其配偶所有之公寓，因該套房已無使用需求，為省去經濟負擔，乃於 104 年 2 月 7 日出售，是否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房地，若出售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其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尚有其他房地，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本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該條例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條文，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列如確屬非短期投機經財政部核定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經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解釋令公布，核定凡「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者，係屬非短期投機，而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陳小姐於婚前名下僅有該小套房，且已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並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則陳小姐於結婚後出售該小套房，縱使其配偶名下仍有一間公寓，仍無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申報海外所得時，得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馮小姐來電詢問：個人申報海外所得時，可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應如何計算所得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個人申報海外之一時貿易盈餘、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及其他所得時，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申報海外所得時，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新聞稿聯絡人：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惟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所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併計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A 君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 600 萬元，由於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課徵贈與稅，繼承人誤以為該資金既於被繼承人 A 君生前贈與生存配偶，非屬遺產，免納入其遺產總額申報，導致漏報該財產而遭受處罰。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清楚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國稅局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免稅所得誤填入「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將遭受處罰

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免稅所得必須是符合規定者，才能列入「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計算，以免造成短漏報基本稅額，而遭受處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實現租稅公平及確保國家稅收，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要求享受租稅減免的個人或公司，必須對國家財政有基本的貢獻，因此，這些個人或公司每年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一併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稅。

以公司為例，必須納入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基本所得額主要包含 5 年免稅所得、證(期)交所得等等，同時為了維持租稅的安定性，也為了減少最低稅負制 95 年實施初期的衝擊，因此訂有緩衝規定，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的免稅所得，在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這些可免計入的免稅所得主要是最低稅負實施（95 年）前就已獲核准投資計畫的免稅所得，因此，免稅所得要列入「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計算，必須是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者，否則，會造成短漏報基本稅額，遭受處罰。

南區國稅局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 101 年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的免稅所得額 2,500 多萬元，甲公司在填報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除了將該筆免稅所得填入「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欄位，亦同時填入「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扣除，致免稅所得為 0 元，該局詳細查核後，發現甲公司該筆免稅所得之投資計畫核准日期是在 99 年 12 月，也就是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施行後，因此，並不符合免計入的規定，甲公司卻誤填「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欄位，致短漏報基本所得額 2,500 多萬元，基本稅額 230 多萬元，國稅局除對甲公司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免稅所得時，應依規定正確填報計算所得基本稅額，繳納所得稅，以確保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20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房屋租金支出可列為所得列舉扣除額

離鄉在外求學、工作的遊子們，房屋租金支出可列為所得扣除額，因此要記得妥善保留支付房租的相關單據，以便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以提出扣除，節省稅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的租金，可申報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可扣除數額最高以 12 萬元為限。不過，該申報戶若同時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房屋租金支出是不得扣除的。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時，必須要提出兩項證明文件，一項是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的證明文件，另一項是租屋自住的證明文件。

前者所稱的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的證明文件，指的是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及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明細等租金付款證明影本；後者所稱的租屋自住證明文件，指的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課稅當年度已經在租屋地址辦妥戶籍登記的證明，如果沒有辦理戶籍登記，也可提出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

該局特別籲請民眾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侯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問答／工業區土地買賣 納入特銷稅課徵

2015-02-10 03:39: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寮鄉柯先生問：買賣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是否也須申報特銷稅？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修正案，並於 104 年 1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自特銷稅條例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惟鑑於近年來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交易日趨熱絡，為達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之效果，乃將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所稱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包含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地目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

【2015/0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遊艇長逾 30 公尺 進口須繳特銷稅

2015-02-10 03:39:4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太保市陳小姐詢問：如自國外進口遊艇是否應繳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之修正後特銷稅條例規定，遊艇之起徵點修正為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相當於 100 英尺)。此項修正係為推動遊艇觀光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經參考國際上將 100 英尺以上遊艇認屬超級遊艇之慣例，調整課稅門檻，以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相當 100 英尺)以上為課稅對象，此標準同時適用於進口遊艇及國產遊艇。民眾如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進口此類遊艇者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代徵特銷稅款。

【2015/0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提供資金供子女繳納貸款，涉及贈與

甲君電詢南區國稅局，若逐年以免稅額度贈與現金，供子女支付購屋頭期款，嗣後再提供現金供子女償還貸款本息，是否即符合以子女名義貸款要件，無需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特別舉近日查核案例說明，乙君年紀尚輕於 99 年間購入不動產，價款約 3,000 餘萬元，除頭期款 1,000 萬元係其父逐年分次贈與累積存款外，餘則以貸款 2,000 萬元支應，惟短短 4 年內貸款即全數償還完畢，追查其還款資金來源，均係數萬或數十萬元不等之現金存入，與資力顯不相當。案經乙君之父說明，該筆貸款原係由乙君自行繳納，惟因入不敷出，乃於 99 至 102 年間陸續給予現金合計約 1,800 萬元供其繳納本息，因誤以為貸款人是乙君，國稅局不會查核，才未主動申報，案經核課贈與稅 90 餘萬元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加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依遺產及贈與法第 2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每年有 220 萬元之免稅額，民眾可以利用此免稅額度，分年贈與子女，累積子女之資力，供子女運用，惟如贈與金額超過免稅額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主動申報，切勿因疏忽未申報，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黃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37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進貨發票對象不正確，盈虧互抵差很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欲適用盈虧互抵之權益，首重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該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條件包括：1. 公司組織。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4. 如期申報。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原申報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並以 100 年度虧損數扣除，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經查核發現甲公司與 A 公司交易 500 萬元，卻取得 B 公司開立發票，雖不影響全年所得額，但未依規定取得交易相對人進貨發票金額為 500 萬元，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超過同年度進貨、費用或損失依規定應取具憑證金額 4,500 萬元（含此筆 500 萬元）之 10%，依照財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57660 號令規定，不符合情節輕微，故認屬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遭該局否准適用盈虧互抵，補徵稅額 17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之進貨、費用及損失，務必依規定取得交易相對人之憑證，以免不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規定，影響適用盈虧互抵之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4）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請營業人多加利用線上列印繳款書，繳稅省時又方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請營業人多加利用附條碼繳款書繳稅，省去銀行臨櫃等候時間亦可避免登打錯誤，省時又方便。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可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後，即可看到「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功能，選擇營業稅項下之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401)、或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403)或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404)等營業稅繳款書，依序登入繳款資料，用一般A4白色影印紙印出條碼化繳款書，營業人即可持該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處繳納；其應納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亦可於稅款繳納期限內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納。繳納後，請妥善保存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繳稅相關資料，作為繳稅證明、憑證。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若繳款資料異動，須重新登入正確資料，再重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以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

該局呼籲營業人敬請把握期限如期申報並注意依限繳納稅款，以免因逾期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應如何申報？

嘉義市場小姐來電詢問：製造或加工過程中，發生零星材料，致不能用於製造產品而產生下腳及廢料。這些下腳及廢料銷售的收入，應如何申報？

該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 102 年 12 月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合計 30 萬餘元，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甲公司在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 萬餘元，列為收入或成本的減項。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有銷售下腳及廢料收入時，應注意是否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成本的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說明，個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1.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5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2. 於每年5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3.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或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金額超過 90 萬元者，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應予認定為外銷損失。

本局指出，轄內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原列報銷貨折讓 1 百餘萬元，經請公司提示證明文件為 DEBIT NOTE，惟查核摘要內容為運輸途中貨品碰撞產生不良品退回，核屬外銷損失，因未能提示海關之退貨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或國外廠商出具折讓原因之證明文件且每筆損失超過 50 萬元（現已修正為 90 萬元），又未取得國外進口商索賠相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等，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外，並證明與營業有關，始可列為當年度之損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3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決算申報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

【北港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可採用媒體辦理決、清算申報。該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營利事業可於決、清算申報期間內，檢齊相關文件及媒體檔案光碟片（磁片）辦理申報。但逾期申報之案件，則不得以媒體辦理申報，必須採用人工方式辦理決、清算申報。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建檔後儲存於光碟片，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決、清算申報。

該所再表示，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辦理決、清算申報，如對作業程序有不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洽詢，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北港稽徵所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7 王雅惠小姐洽詢。（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 05-7820249 分機 107）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漏進漏銷 分開罰

2015-02-10 03:39:3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營業人沒有依照規定開發票、取得進項憑證，分別處罰。本報系資料庫分享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同時期進貨也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行政法院判決確立，此種漏稅型態為二種各自獨立的違章行為，可以就其違章事實加以分別處罰。

高雄國稅局轄區內，有一未辦營業登記的資源回收業者甲，2006年至2008年間銷售貨物8,000萬餘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甲在同一時期向他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經國稅局查獲後，按其漏報銷售額與未取得進貨憑證，合計裁處罰鍰近300萬元。

其中，漏報銷售額部分，依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190萬餘元；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則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以經查明認定總額處5%罰鍰100萬元（裁罰上限）。

營利事業漏進、漏銷裁罰原則

逃漏型態	適用處罰法令		裁罰原則
	法律名稱	裁罰金額	
漏進	稅捐稽徵法第44條	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金額的5%	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
漏銷	稅捐稽徵法第44條	查明漏銷金額的5%；最高罰鍰上限100萬元	擇一從重
	營業稅法第51條	漏稅額五倍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甲對稅捐機關的裁罰決定不服提出行政救濟，主張因為是未辦營業登記即營業，無法取得憑證乃必然之事，稅捐機關查獲未開立銷貨發票，並已從重對其漏稅行為裁罰，即不應再對同一行為前一階段（即進貨）未取得憑證處罰，稅捐機關明顯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案經行政法院判決甲敗訴。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具憑證的行為，與未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的行為，一是做為銷貨人卻違反作為義務，一是在接受銷售人之地位違反作為義務，兩者在時間及空間上均屬可明確區分獨立行為。

【2015/02/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營利事業繳納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本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本局於查核某生技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其他費用中每月列報污水處理費約 8 萬元，惟 9 月突增加為 200 萬元，經查其計費說明表內容，除當月符合水準標準之污水費外；另加計因異常排放廢污水違規行為加重違規使用費 150 萬元，經核該違規使用費，係違反經濟部工業局某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所處之罰鍰，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而予以調整補稅。

本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列報費用或損失，應依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4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

【北港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因當期統一發票用罄而須提前使用次期統一發票，應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銷售額申報於開立當期，以免違反稅法規定。

該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但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若當期發票不敷使用以致於提前使用次期發票，按照財政部 80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80027407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提前使用次期之統一發票，如經查明係由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業已用罄並無其他不法情事者，除通知該營業人嗣後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外，可免援引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移罰。」依前開規定，提前使用次期發票無不法情事者，固可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惟提前使用發票開立之銷售額仍應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

該所舉例，甲營業人因年底發票用罄，已事先申請核准提前使用次期發票，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前使用 104 年 1 - 2 月期收銀機統一發票開立交付買受人，共開立銷售額 105,000 元，因開立日期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故屬 103 年 11 - 12 月期銷售額，甲營業人須將此筆提前使用次期發票銷售額，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 103 年 11 - 12 月期營業稅，而非申報於 104 年 1 - 2 月期；倘甲營業人未申報於 103 年 11 - 12 月期，經稽徵機關查獲，則甲營業人漏未報繳銷售額 1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 元，除補徵稅款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民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民眾多行善事，但民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等支出，因寺廟有提供服務，係屬於提供勞務之對價，並非完全無償之捐贈性質，不得適用上述列舉扣除之規定，自不能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捐贈列舉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時，須有捐贈之事實，並檢具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方耀輝，電話：05-7820249-212）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離婚贍養費免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贍養費除了免徵綜合所得稅，也免繳贈與稅，但如果離婚後夫妻雙方有財產往來，卻沒有在離婚協議書上寫清楚，只要不能證明屬於離婚當時約定給付的財產，又屬於無償移轉，就會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贈與人要繳交10%的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玉鳳，電話：（05）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5/02/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